EUi Newsletter

TKU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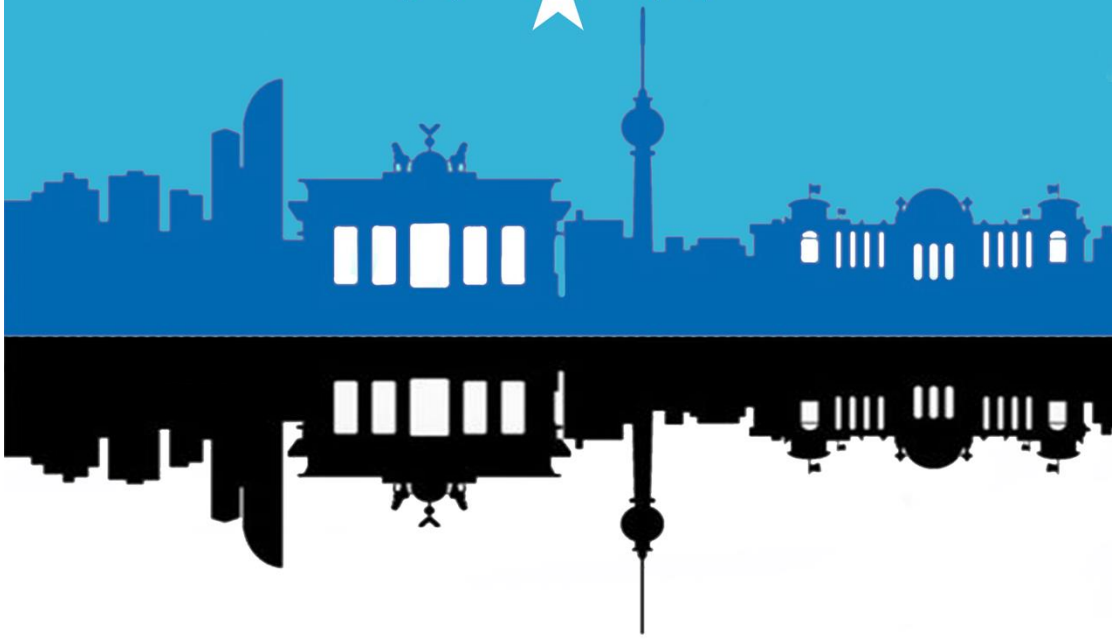

ISSN 1818-8028
QUARTERLY JOURNAL
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

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

EUi Newsletter, Tamkang University

ISSN 1818-8028
第 77 期 2023 年 3 月發行
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
主編 葉景榕
訂閱網址 http://goo.gl/bzoMAo

輪值主席國瑞典再次重啟「線上平台工作者待遇指示 (Directive) 」的討論，這是瑞典首次討論平台工作者的議題。2022 年 12 月，前任輪值主席國捷克的提案，未在部長理事會通過。然而，自始瑞典不贊同執委會的提案，從 2022 年 12 月 8 日常駐代表委員會 (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, COREPER) 會議上，投票贊成更彈性的版本，並在同月接受《歐洲時報》採訪時，就業和社會事務專員 (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Commissioner) Nicolas Schmit 對捷克的提案提出告誡，他認為該提案偏離執委會的原始提案。

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，歐洲擁有較完善的社會保護制度，在生活品質和福利方面也名列前茅。現在也正面臨一些挑戰，部分歐盟會員國仍受經濟危機的影響，雖然情況有所改善，歐盟內部仍存在些許差異，例如，歐盟總體失業率在下降，但在會員國間差異很大，低出生率和人口老化，衝擊福利制度的永續性，技術創新、全球連鎖式服務業的興起，正在改變工作和生活，例如，共享經濟的新商業模式變得越來越重要。新冠肺炎大流行 (COVID-19) ，嚴重打擊「歐盟的社會政策」，導致歐盟需採取相關措施，因應這場前所未有的危機。

本期學者專欄，邀請「CSRone 永續智庫」分享「永續顧問洞悉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分歧加劇，草案通過是短期妥協或是長期佈局？」一文。歐盟近日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、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 ETS）等綠色政綱的系列草案修正，針對實施時間、配套及配額限制做了調整。本文整理了 CBAM 及 ETS 修正前後的差異比較，以及企業在面對全球減碳壓力，應如何強化企業組織強韌性，提早佈局並規劃碳轉型。本文原刊登於 https://csrone.com/topics/7429。

本期歐盟知識小百科，介紹從 1985 年開始，在歐洲共同體 (歐洲聯盟前身) 支持下，將文化推廣至歐洲核心城市，每年舉辦的藝術和文化慶典「歐洲文化之都」，2023 年獲選城市為：希臘埃萊夫西納 (Elefsina)，匈牙利維斯普雷姆 (Veszprém) 和羅馬尼亞蒂米甚瓦拉 (Timisoara) 。

歐盟專題.....5
歐盟部長理事會重啟探討線上平台工作者的待遇.....5
歐洲社會：歐洲議會在社會政策方面所做的努力.....8
學者專欄.....14
永續顧問洞悉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分歧加劇，草案通過是短期妥協或是長期佈局?.....14
歐盟知識小百科.....19
歐洲文化之都 (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) 慶祝歐洲的文化.....19
歐盟出版品.....23
1. Ten issues to watch in 2023.....23
2. Key figures on the EU in the world 2023 edition.....24
3. Climate change as a threat to health and well-being in Europe.....25
4. 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Conscience in EU Politics.....26
5. Information as a driver of sustainable finance : the European regulatory framework..27
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.....28

歐盟部長理事會重啟探討線上平台工作者的待遇

圖片來源： pixabay

在前任輪值主席國未獲得多數同意，如今擔任輪值主席國的瑞典再次重啟「線上平台工作者待遇指示 (Directive) 」。[1]

社會問題工作組 (Social Questions Working Party) 是歐盟部長理事會處理社會事務的籌備機構，將重新研究「線上平台工作者待遇指示」的內容，著重在就業法推定和適用性。這是瑞典輪值主席國首次討論平台工作者指示，2022 年 12 月，前任輪值主席國捷克的提案，未在部長理事會通過。

然而，自始瑞典不贊同執委會的提案，從 2022 年 12 月 8 日常駐代表委員會 (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, COREPER) 會議上，投票贊成更彈性的版本，並在同月接受《歐洲時報》採訪時，就業和社會事務專員 (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Commissioner) Nicolas Schmit 對捷克的提案提出告誡，他認為該提案偏離執委會的原始提案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EURACTIV 根據觀察主席國的說明，各國代表根據瑞典提議的法律推定、適用性和履行問題，提出意見，該說明闡述身為輪值主席

[1]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,"on improving working conditions in platform work" Brussels, 9.12.2021, COM(2021) 762 final.

國對當前局勢的看法，釐清未解決的問題，以便繼續向前邁進。瑞典認為指示大部分的章節，包括算法管理的部分，基本上想法一致，把重點放在法律推定上，這是文件中最敏感，且會造成政治衝突的部分，之後要求參與會議的委員們分享以下議題的觀點：推定的標準程序是否合法？推定涵蓋的人選，是否包含虛擬個體經營者？因此，前任主席國將推定的門檻從五項標準中的兩項，提高至七項中的三項，相關標準已被重新修訂，所以推定的門檻會被提高。

標準包括報酬與工作要求，例如：是否穿制服、監督績效、防止工人自製工作時間表，以及限制為他人工作的可能性，還要求代表團提供「實際案例」，說明當前的標準起草過程，自僱勞工而非頂替的造假員工，將面臨重新分類的高風險。

關於標準的另一項爭議是標準與實際案例有關，在 2022 年下半年的談判中，捷克增加一項具體條款：平台是否完全符合歐盟或國家法律而符合標準？然而，瑞典也詢問各代表團此條款是否為「必要」？

過去幾個月，這項提案讓會員國分裂成三個不同的陣營：自由派，包括中歐和東歐國家，對任何帶有法律推定和明確規定的標準表示擔憂，並警告平台商業模式可能面臨的風險；第二陣營，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國，公開支持執委會的提案，並贊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標準；第三個陣營，對捷克的提議表示認同。然而，德國是可以左右最終投票的關鍵國家，但到目前為止選擇棄權，德國執政黨社會民主黨 (SPD) 和自由民主黨 (FDP) 之間存在分歧，使得國內沒有統一的立場。

該說明研究推定對稅收、刑事和社會保障程序的影響，有些代表團曾要求在這種情況下不適用該推定，聲稱這將保留國家對此訴訟的權限方式，在部分會員國，特定法律領域存在雇傭關係的標準，可能與其他法律領域不同，需要會員國彈性的裁量權，同樣，瑞典似乎希望有更多具體、實際的案例來說明這種影響，是否適用該推定的程序，並詢問各代表團稅收、刑事和社會保障程序。最後，再思慮捷克提案中賦予會員國的彈性裁量權，如果在法律或行政程序中會被反駁，則不適用該推定。

與此同時，歐洲議會在 2023 年 2 月 2 日，批准開始就改善數位平台工作者條件的新措施進行機構間的談判，376 名議員贊成授權與機構間會談，212

票反對，15 票棄權。[2]新法將規範如何正確判斷平台工作者的就業情形，以及數位平台應如何使用演算法和 AI 對工作者進行監督和評估，此法案目前在歐洲議會一讀的程序：
https://oeil.secure.europarl.europa.eu/oeil/popups/ficheprocedure.do?lang=en&reference=2021/0414(COD)

參考文獻：

1. 2021/0414(COD) Improving working conditions of persons working through 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in European Parliament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oeil.secure.europarl.europa.eu/oeil/popups/ficheprocedure.do?lang=en&reference=2021/0414(COD).(Accessed 10. 03. 2023)
2. EU Council reopens discussion on platform workers' status in EURACTIV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www.euractiv.com/section/gig-economy/news/eu-council-reopens-discussion-on-platform-workers-status/.(Accessed 13. 02. 2023)
3.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"improving working conditions in platform work", COM(2021) 762 final, Brussels, 9.12.2021.

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、林品璇編譯

[2]2023 年 1 月 16 日，歐洲議會主席 Metsola 在全體會議上宣布授權談判，由於十分之一的議員在 24 小時內持反對意見，因此需要全體議員投票表決。(根據歐洲議會議事規則第 71 條)。

歐洲社會：歐洲議會在社會政策方面所做的努力

圖片來源：https://unsplash.com/photos/SPpsFbCaN2A

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，歐洲擁有較完善的社會保護制度，在生活品質和福利方面也名列前茅，現在也正面臨一些挑戰，部分歐盟會員國仍受經濟危機的影響，雖然情況有所改善，歐盟內部仍存在些許差異，例如，歐盟總體失業率在下降，但會員國間差異很大，低出生率和人口老化，衝擊福利制度的永續性、技術創新、全球連鎖式服務業興起，正改變工作和生活，例如，共享經濟的新商業模式變得越來越重要，新冠肺炎大流行 (COVID-19) ，嚴重打擊歐盟的社會政策，導致歐盟需採取措施，因應這場前所未有的危機。

自歐盟統合初期，歐洲議會相當關注歐盟的社會問題，並支持執委會提出相關的建議，但若涉及社會問題，歐盟的權力有限，就業和社會政策的責任歸屬在會員國及其政府，意味著由會員國政府決定工資法規，而不是歐盟，包括最低薪資、工會談判的作用、養老金和退休年齡，以及失業救助金等。多年來，歐盟在統合的進程中，一直致力於解決社會問題，並在社會領域提出相關規範，包括歐盟法律、基金和工具，希望更有效率協調和監督國家政策，歐盟也鼓勵各國分享與社會包容、貧困和養老金等議題最佳的辦法。

1957 年的《羅馬公約》(The Treaty of Rome) 第 119 條，已包含男女同工同酬，以及勞工在歐盟內部自由流動的權利等基本原則。[1]為了使自由流動變成可能，歐盟更進一步通過相關規定，例如，相互承認文憑、醫療保障，和養老金的保障等。此外，歐盟也有工作條件的立法，例如，工時、兼職、職場歧視和確保勞工健康和安全的政策。

歐盟支持會員國通過相關主題的法案，例如，健康產品和服務、安全食品、疾病應對政策、空氣品質或健康工作場所等資金和立法，以發展醫療保健，為改善歐洲人民健康而努力。

2017 年 11 月，歐洲議會、理事會和執委會公布「歐洲社會權利支柱」(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)，[2]為人民提供更有效的社會權利，支持公平、完善的勞動市場和福利系統。支柱中 20 項原則，包含所有勞動者與生活議題、工作條件的透明化和可預測，及對所有勞動者的社會保護，致力於社會傾銷背景下，避免會員國間的競爭性等。(詳細有關「歐洲社會權利支柱」20 項原則，可參閱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70 期)

從幼童到退休，社會政策在我們生活的各個階段都很重要，歐洲議會正在制訂相關的歐盟規則：

一、歐洲人在國外工作的社會權利

「歐盟的社會保障協調規則」，[3]確保民眾遷徙到其他歐盟國家時，不會因此失去社會保障。2018 年，歐洲議會批准關於派遣人員的新立法，以確保同工同酬；2019 年，批准建立「歐洲勞工局」(European Labour Authority) 計畫，[4]以確保公平、簡化應用在歐盟勞動力流動，和協調社會保障的規則。

二、失業者和青年的援助

（一）1957 年成立「歐洲社會基金」(European Social Fund)，是歐盟促進

[1]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in EUR-lex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CELEX:11957E/TXT.(Accessed 12.02.2023)
[2] 1.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in European Commission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strategy/priorities-2019-2024/economy-works-people/jobs-growth-and-investment/european-pillar-social-rights_en .(Accessed 01. 03. 2023)
[3] Social security cover in other EU Member States in European Parliament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factsheets/en/sheet/55/social-security-cover-in-other-eu-member-states(Accessed 01. 03. 2023)
[4] European Labour Authority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www.ela.europa.eu/en (Accessed 01. 03. 2023)

就業和社會包容的主要工具，已幫助數百萬人學習新技能並找到工作。2021 年 6 月，歐洲議會通過「歐盟社會基金加強版」(European Social Fund Plus, ESF+)，[5]以解決新冠肺炎大流行後歐盟失業和貧困問題，更新並簡化的規則，更著重在兒童和青年，合併現有的基金、計畫和資源。

（二）歐洲全球化調整基金 (European Globalisation Adjustment Fund)，支持因全球貿易改變而被裁員的勞工，例如，大公司倒閉，或生產轉移到歐盟以外等。2021 年，歐洲議會通過新規則，[6]擴大基金的範圍，因應數位化、自動化，和減碳經濟轉型相關的議題。

（三）歐洲就業服務網絡 (Eures) 是工作流通的網路，[7]提供求職者和雇主相關資訊、指導，以及招聘和安置的服務。

（四）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，歐盟於 2013 年啟動青年保障計畫，提供 25 歲以下失業或離開正規教育 4 個月內的青年，更優質的就業、繼續教育、學徒或實習的機會。

（五）「歐洲青年團結小組」(European Solidarity Corps) 於 2016 年底啟動，[8]為青年創造機會，讓他們參與志願服務，或參與歐洲社區和民眾福祉相關的公益項目。2021 年，歐洲議會議員將「歐洲青年團結小組」擴大到人道主義工作，並首次成為獨立的志願服務項目，擁有自己的預算。

三、工作環境

（一）歐盟確保所有勞工有享受生活的權利，在 2022 年 9 月歐洲議會通過國家保障最低工資的規定。[9]

（二）越來越多數位平台工作者，在這些平台上，自營工作者和沒有社會保護的不穩定工作者只有一線之隔，歐洲議會正在制定新規則，確保平台工作者的就業狀況與權利。

---

[5] European Social Fund Plus (ESF+)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(EU) No 1296/2013", OJL 231, 30.6.2021, pp.21–59.
[6] European Globalisation Adjustment Fund for Displaced Workers (EGF)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(EU) No 1309/2013, OJL 153, 3.5.2021, pp.48–70.
[7] Eures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ures.ec.europa.eu/index_en (Accessed 01. 03. 2023)
[8] European Solidarity Corps: jobs and traineeships on track in European Commission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c.europa.eu/commission/presscorner/detail/en/IP_17_1915 (Accessed 01. 03. 2023)
[9] Directive (EU) 2022/204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October 2022 on "adequate minimum wages in the European Union", OJL 275, 25.10.2022, pp.33–47.

（三）疫情後，居家辦公人數明顯上升，這樣的工作模式，和數位工具的普及，已模糊工作和私人生活間的區別，歐洲議會正在推動制定明確的規則，加強勞工在工作時間以外，工作範疇的基本權利。

（四）歐洲議會定期更新工作場所人員保護的規則，例如，訂定更嚴格暴露在有害化學物質的規定。

四、性別平等

（一）歐洲議會及婦女權利委員會是性別平等的捍衛者，透過立法，改善工作、政治或其他領域的性別平等，每年都會舉辦各種活動來紀念「國際婦女節」，提高人們對性別平等權利的認識。

（二）2021 年，歐洲議會通過「歐盟性別平等戰略」(EU Strategy for Gender Equality)，[10]倡議執委會制定相關行動計畫解決性別薪資差距，為歐盟設定明確的目標，希望在未來五年內縮小性別薪資差距。決議中，還提到需要打擊特定形式暴力侵害婦女的行為，例如，性騷擾或網路跟踪，提高性別平等、經濟，或移民等其他一致性的政策。

（三）歐洲議會贊成女性和男性政治平權，在目前第九屆立法任期內，擔任高級或決策職位的女性比例高於上屆，12 名副主席中有 8 名女性，22 名執委會委員主席中有 10 名女性。

五、改善公共衛生

（一）歐盟發布「歐盟監管網路」(EU Regulatory Network)，監督藥品的授權和分類，藥品上市後，授權產品的安全性將接續受到監督。

（二）歐盟立法規定工作場所的最低健康和安全要求，有關設備使用、保護孕婦和青年勞工，以及噪音或接觸特定物質，例如，致癌物和誘變劑的規定。

（三）制定食品生產和分銷過程，以及各階段安全保證的規則。

（四）2018 年，通過獸醫產品的新法規，遏制農業使用抗生素，阻止抗藥性傳播給其他動物或人類。

[10] EU Strategy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/2169(INI), P9_TA(2021)0025, adopted by Parliament, 21.01.2021, pp.1-32.

（五）通過沐浴水管理指令 (Management of bathing water quality)，[11]對沐浴水進行細菌監測。

（六）歐洲健康保險卡 (European Health Insurance Card, EHIC) 確保居住在歐盟的民眾，臨時逗留在歐盟區時，能獲得必要的醫療，和國家提供的醫療保健。

（七）2021 年啟動新「EU4Health 2021-2027 計畫」，[12]讓歐盟隨時能為重大國際健康威脅做好準備，同時更容易獲取可負擔的藥品和醫療設備。

六、具有包容性的勞動市場

（一）歐洲議會提出有關，患有慢性疾病，以及身障的勞工，可以輕鬆重返工作崗位，更佳融入勞動市場的措施。

（二）2019 年，歐洲議會通過《歐洲無障礙法案》(European. Accessibility Act)，[13]提供歐盟的老年人和身障人士，使用許多日常產品和服務，例如智慧手機、電腦或 ATM。根據議會的建議，執委會發布《2021-2030 年身障權利戰略》，[14]目標是確保歐洲所有身障人士，無論性別、種族、血統、宗教信仰、年齡或性別取向都能有所進展，為實現歐洲無障礙，賦予身障人士權利，使他們能夠享受自己的權利，並充分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。

執委會也呼籲會員國為這項新戰略做出貢獻，作為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)，[15]歐盟的行動和實施框架。

---

[11]Directive 2006/7/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February 2006, “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bathing water quality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76/160/EEC”, OJL 64, 4.3.2006,pp.37–51

[12]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“establishment of a Programme for the Union's action in the field of health –for the period 2021-2027), COM/2020/405 final, Brussels, 28.5.2020.

[13] Directive (EU) 2019/88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“the access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and services”, OJ L 151, 7.6.2019, pp.70–115.

[14] Union of equality: Strategy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21-2030 in European Commission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c.europa.eu/social/main.jsp?catId=1484 (Accessed 01. 03. 2023)

[15]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刊載於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資料來源：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C&bulletinId=56（檢索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0 日）

參考文獻：

1. Directive (EU) 2019/88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“the access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and services”, OJ L 151, 7.6.2019, pp.70–115.
2. Directive (EU) 2022/204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October 2022 on “adequate minimum wages in the European Union”, OJL 275, 25.10.2022, pp.33–47.
3. Directive 2006/7/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February 2006, “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bathing water quality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76/160/EEC”, OJL 64, 4.3.2006, pp.37–51
4. EU Strategy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/2169(INI), P9_TA(2021)0025, adopted by Parliament, 21.01.2021, pp.1-32.
5. European Globalisation Adjustment Fund for Displaced Workers (EGF)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(EU) No 1309/2013, OJL 153, 3.5.2021, pp.48–70.
6. 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in European Commission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strategy/priorities-2019-2024/economy-works-people/jobs-growth-and-investment/european-pillar-social-rights_en .(Accessed 01. 03. 2023)
7. European Social Fund Plus (ESF+)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(EU) No 1296/2013”, OJL 231, 30.6.2021, pp.21–59.
8. European Solidarity Corps: jobs and traineeships on track in European Commission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c.europa.eu/commission/presscorner/detail/en/IP_17_1915 (Accessed 01. 03. 2023)
9.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“establishment of a Programme for the Union's action in the field of health –for the period 2021-2027, COM/2020/405 final, Brussels, 28.5.2020.
10. Social security cover in other EU Member States in European Parliament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factsheets/en/sheet/55/social-security-cover-in-other-eu-member-states(Accessed 01. 03. 2023)
11.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in EUR-lex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CELEX:11957E/TXT.(Accessed 12.02.2023)
12. Union of equality: Strategy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21-2030 in European Commission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c.europa.eu/social/main.jsp?catId=1484 (Accessed 01. 03. 2023)

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 編譯

學者專欄

本期學者專欄，邀請「CSRone 永續智庫」分享「永續顧問洞悉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分歧加劇，草案通過是短期妥協或是長期佈局？」一文。歐盟近日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、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 ETS）等綠色政綱的系列草案修正，針對實施時間、配套及配額限制做了調整。本文整理了 CBAM 及 EU ETS 修正前後的差異比較，以及企業在面對全球減碳壓力，應如何強化企業組織強韌性，提早佈局並規劃碳轉型。本文原刊登於 https://csrone.com/topics/7429。

永續顧問洞悉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分歧加劇，草案通過是短期妥協或是長期佈局？

陳建佑

CSRone 永續智庫策略暨商業發展總監

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，歐洲議會針對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CBAM）的投票審議取消，方案被退回提案委員會重新修正，使得暗伏在歐盟脫碳路徑中的「激進派」與「漸進派」分歧正式浮上檯面。

在延續多日的談判與討論下，與歐盟碳相關的三項關鍵法律草案，最終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審議中取得立場共識：包含改革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ropean Union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, EU ETS）、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，以及設立「社會氣候基金」(Social Climate Fund, SCF)。

為了達成歐盟預計在 2030 年前，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比 1990 年減少 55%，並於 2050 年實現氣候中和的目標，歐盟執委會自 2021 年 7 月頒布綠色經濟方案「Fit for 55」。其中包含 8 項修法、5 項新立法草案，而當中與減碳目標息息相關的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 ETS）和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，也正是對台灣企業具有重大影響的兩大法案。

談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之前，你需要先了解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 ETS）

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會依據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 ETS）的碳交易平均價格來制定碳價。歐盟進口產品需支付與其境內生產商品同樣的碳價成本，並以 CBAM 憑證來抵銷進口的碳排放。若廠商的碳排放成本在生產國已支

付過碳價，且能出具完整的證明，則在進口歐盟時得以抵銷相關費用。

而本次通過的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 ETS）草案，主要在下述 3 項主題調整：

一、減排目標提高：歐盟排放交易體系（EU ETS）的減排目標，以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基準，將原提案內容中減排目標自「降低 61%」提高為「降低 63%」。

二、降低產品出口商免費配額量：EU ETS 授予的免費配額量，將自 2027 年起逐步取消；從 2027 降至 93%、2029 年預計降至 69%、2030 年降至 50%。

三、航運業納入範圍：評估於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間，將歐洲內部航運 100%納入排放交易體系中。2026 年將進一步納入歐洲以外遠洋航運 50%的排放量，使其於 2027 年到達 100%全部覆蓋。

除此之外，歐盟同步提出配額獎勵制度，預計於 2025 年針對產業領先標竿提供補貼配額，以此鼓勵積極減碳的企業。而適用於碳邊境調整機制(CBAM)範圍的產業免費配額計畫，將延至 2027 年開始，並將取消免費配額的時間年限往前提至 2032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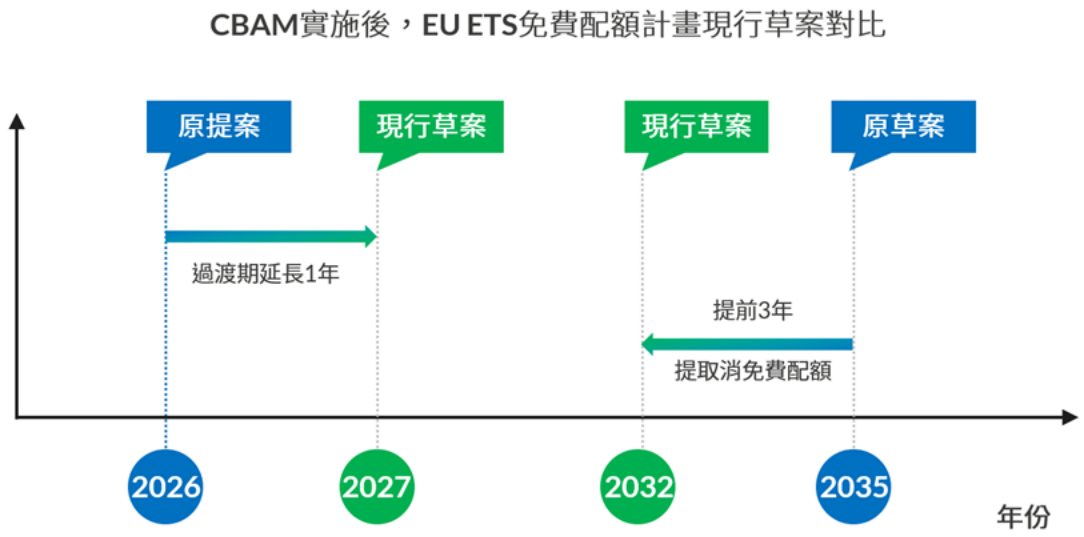

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的賽局策略

針對另一個全球矚目「碳邊境調整機制」(CBAM）草案，亦在本次協商中進行多方調整，且爭取擴大限制範圍和採用更加嚴格條件的方針。

CBAM 主要在下述 5 項主題上調整：

一、施行時間延後：碳邊境調整機制(CBAM)正式實施年，自 2026 年延後到 2027 年正式施行」。

二、排放邊界擴大：從直接排放擴展至間接排放皆要納入揭露的計算邊界中。

三、涵蓋範圍增加：原草案將水泥、電力、肥料、鋼鐵、鋁 5 大類產品最為第一階段施行項目，而通過的草案在原先的 5 大產業類別中，再進一步涵蓋化學、塑膠、氫和氨。同時預計於 2030 年擴大納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(EU ETS)所涵蓋的產業別，故未來很有可能電動車等運輸產業也將被納入規範中。

四、費用預設值：未來若出口方未提供相關認可的碳排憑證，或是合乎規定的碳相關揭露資訊，將採用出口國同類產品強度最高之 10%企業排放均值，或是歐盟同類產品強度最高 5%企業排放均值來計算。

五、CBAM 憑證管理統一：從各成員國自行負責執行相關事宜，調整為由歐盟籌建主要管理機構來統籌相關管理運作。

	原草案	通過草案
施行時間	2026 年（正式施行）	2027 年（正式施行）
排放邊界	直接排放	直接排放+間接排放（指產品生產過程中耗電所產生的間接排放）
涵蓋範圍	水泥、電力、肥料、鋼鐵、鋁	水泥、電力、肥料、鋼鐵、鋁、**化學、塑料、氫和氨** 2030 年跨大納入 EU ETS 所有產業
費用預設值	使用出口國平均值 採用歐盟同類產品 10%	使用出口國同類產品強度最高 10%均值 採用歐盟同類產品強度最高 5%均值
CBAM 憑證管理	各成員國負責執行	歐盟統籌建立管理機關

細細觀察可發現，相較於先前原則性的規範，本次法案擴大監管範圍，並明訂了以往有意規避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的行為，這也顯示歐盟機制漸趨完備，以因應「碳洩漏」(Carbon Leakage) 議題。例如：出口國的關稅補貼、改變產品定義來規避適用範圍、運用雙軌產銷系統來規避適用性等。

別「碳」氣！三大心法強化企業組織「碳韌性

在當前地緣政治風險升高、能源風險浮上檯面，以及經濟通貨膨脹的多方實際狀況考量下，歐盟做了短期的緩步妥協，以換取長期的積極佈局。此外，其亦持續在氣候目標與能源轉型上維持與 55 法案（Fit for 55）一貫方向，並更進一步提升了對再生能源投資等關鍵領域的投資預期。

為了協助企業組織在全球正夯的「碳宇宙」佈局中站穩腳步，提出三大心法協助企業組織面對此挑戰：

心法一：不必「碳焦慮」，但須及早規劃「碳佈局」

全球邁向淨零減排的目標非常具體且明確，這點不容置疑。首先，我們可從歐盟的脫碳路徑制定與立案的歧見中，了解到相關制度尚仍處於優化階段，建議企業不需要過度「碳焦慮」。其次，建議企業組織可自整體營運方向的盤整，定義淨零商業模式（Net zero business model）後的商業轉型方針，會更

有效加速組織碳行動的腳步。

心法二：不必「碳茫從」，但須及早了解「碳曝險」位置

在面對全球「碳排放成本內部化」的趨勢下，了解企業營運階段的「碳曝險結構」刻不容緩。首先，建議企業組織根據組織自身流程（範疇一 Scope 1)、外購能源（範疇二 Scope 2）以及外部供應商與最終用戶（範疇三 Scope 3）的概況進行全面盤整，瞭解主要碳曝險置，並抬高碳管理策略佈局的決策層級，以此制定更具效益的「碳移除」（removal）與「碳抵消」（offsetting）策略方針。

心法三：不必「碳不安」，但須持續鎖定企業核心加速「碳轉型」

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現行通過的草案，對於碳排放成本已於出口國完成支付的進口產品，尚未明訂相關「退稅」機制。而此退稅條件也恐因各國家地區的氣候目標各異，而具有較大的討論空間和不確定性。。

建議企業可先著眼於台灣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規範的時程與腳步，來進行整體碳曝險規劃，了解自身碳排熱點、產業特性等後，再進行有效的策略規劃與因應措施擬定，並積極評估產品與服務的脫碳組合與路徑，儘早啟動組織永續轉型腳步。

本文經原出版單位授權刊登，轉載自 CSRone 永續智庫，(時間：2022 年 9 月 6 日；網址：https://csrone.com/topics/7429)，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 4.0 台灣 授權條款授權。

以上為學者論點，不代表本通訊立場

歐盟知識小百科

本期歐盟知識小百科，介紹從 1985 年開始，在歐洲共同體 (歐洲聯盟前身) 支持下，每年舉辦的藝術和文化慶典，稱為「歐洲文化之都」，將文化推廣至歐洲核心城市，2023 年獲選城市為：希臘埃萊夫西納 (Elefsina)，匈牙利維斯普雷姆 (Veszprém) 和羅馬尼亞蒂米甚瓦拉 (Timisoara)。

歐洲文化之都 (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)：

慶祝歐洲的文化[1]

壹、歐洲文化之都[2]

從 1985 年開始，在歐洲共同體 (歐洲聯盟前身) 支持下，每年舉辦的藝術和文化慶典，稱為「歐洲文化之都」，將文化推廣至歐洲核心城市。

設立歐洲文化之都 (ECOC) 的主旨：

一、突顯歐洲文化的豐富和多樣性

二、慶祝歐洲人共有的文化特色

三、增加歐洲公民對共同文化的歸屬感

四、推廣文化促進城市發展

除此之外，根據經驗，舉辦「慶典」就是最好的辦法，也可藉此：一、讓城市再生；二、促進提升城市的國際形象；三、提升城市在居民心目中的形象；四、為城市文化注入新活力；五、促進城市的旅遊業發展

1985 年，希臘的雅典 (Athens) 被選為第一個歐洲文化之都，該倡議由當時歐洲共同體 (European Community) 發起，是在希臘文化部長 Melina Mercouri 和法國文化部長 Jack Lang 的提案下，透過年度工作計畫，凸顯和慶祝歐洲文

[1]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: celebrating a continent's culture in Europeana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www.europeana.eu/en/blog/european-capital-of-culture-celebrating-a-continents-culture.(Accessed 30.12.2022)
[2]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in European Commission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culture.ec.europa.eu/policies/culture-in-cities-and-regions/european-capitals-of-culture.(Accessed 30.12.2022)

化的豐富及多樣性，最初被稱為「歐洲文化之城」 (European City of Culture) ，1999 年改名為「歐洲文化之都」，這項提案是為了強調文化鏈結，和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性，在這之前歐洲統合主要圍繞在經濟利益上，1980 年代末，佛羅倫斯 (Florence) 、阿姆斯特丹(Amsterdam)、柏林 (Berlin) 和巴黎 (Paris) 繼雅典之後成為「歐洲文化之城」。歐洲有 60 多個城市和地區，從帕福斯 (Paphos) 到波多 (Porto) ，從雷克雅維克 (Reykjavík) 到里加 (Riga)，皆被命名過歐洲文化之都。

2000 年，為了慶祝千禧年，有 9 個城市獲選，分別是：法國的亞維農 (Avignon) 、挪威的卑爾根 (Bergen) 、義大利的波隆那 (Bologna) 、比利時的布魯塞爾 (Brussels) 、芬蘭的赫爾辛基 (Helsinki) 、波蘭的克拉科夫 (Kraków) 、捷克的布拉格 (Prague) 、冰島的雷克雅雅克 (Reykjavík) 和西班牙的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 (Santiago de Compostela) ，[3]這當中包括 2004 年加入歐盟的波蘭與捷克。

2004 年，歐盟加入輪替制度，以確保每個歐盟會員國都有機會擁有此項殊榮，從 2007 年到 2020 年，每個國家有兩個城市入選，從 2021 年起，每三年增加一個非歐盟會員國的城市。「如何獲選為歐洲文化之都？透過招標程序進行，類似體育競賽和其他文化規劃揀選的方式，由國際文化專家組成小組，根據標準評估各個城市的提案，並選出優勝者。」直至今日，競爭越來越激烈，2016 年，西班牙有 16 個城市徵選，由聖塞巴斯提安 (San Sebastian) 獲選；2019 年，義大利有 15 個城市徵選，由馬泰拉 (Matera) 獲選。2020 年，愛爾蘭的高威 (Galway) 和克羅埃西亞的里耶卡 (Rijeka) 分別獲選。

擁有「歐洲文化之都」的殊榮，除了可以帶來旅遊業和媒體的關注，也提供創建城市、鞏固文化傳統和宣傳的資金，投資藝術、增加旅遊人口，相對的，未獲選城市則因缺乏參與性、包容和長期影響而受到當地民眾批評。

這項提案也啟發世界其他地區，自 1990 年代以來，阿拉伯文化之都，美國文化之都等，以及 2009 年，歐盟開始票選「歐洲青年之都」，包含義大利、立陶宛和英國在內國家現在也舉辦「文化之都」的活動。

[3] 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 (Santiago de Compostela)，西班牙著名「朝聖者之路 (Camino de Santiago) 」的終點，是西班牙加利西亞自治區首都。

貳、「歐洲文化之都」的徵選過程

在徵選年前六年，選定的主辦國，透過國家文化部發布徵選公告，有興趣競賽的三個城市必須提交審查提案。

預選階段結束後，由文化部或城市發展領域的專家小組，根據既定標準審查，小組就城市的候選名單達成共識後，要求這些候選城市提交更詳細的計畫案。

之後，專家小組重新召集評選最終審查，為主辦國推薦一個「歐洲文化之都」的城市，其中，歐盟執委會負責確保此項措施符合歐盟層面制定規則。

此外，歐盟候選國、潛在候選國或歐洲經濟區的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成員（EFTA/EEA ）的城市也可以在 2022 年、2024 年、2028 年、2030 年和 2033 年是透過「公開徵選」，即相互競爭，選擇程序類似會員國的程序，由歐盟執委會負責發佈公告和專家籌組權威機構。

一、從徵選到實施

「歐洲文化之都」徵選年到正式實施，要歷經四年的時間籌劃，將活動納入長期文化策略、與民眾密切互動，與歐洲建立必要的連結，並確保基礎設施到位，詳細的計畫與準備是必要的。

在歐盟執委會的指導下，專家小組在這四年中繼續為國家的「歐洲文化之都」提供建議和指導，並評估他們的準備工作。監督期結束後，專家小組將決議是否建議執委會頒發 Melina Mercouri 獎金（目前由歐盟創意歐洲計畫資助 150 萬歐元）。

二、評估結果

歐盟執委會每年都會發布前一年「歐洲文化之都」成果評估報告，2019 年後的獲選城市，將進行自我評估，並在「歐洲文化之都」發布後的下一年年底提供給委員會 (Commission) 。

「歐洲文化之都」是一項歐盟與會員國共同舉辦的文化活動，城市獲選後，文化活動增加，可以接觸新的受眾群，同時，城市的文化經營者可以獲得更寬廣的國際視野，進而提升他們的能力與專業。「歐洲文化之都」有助於塑造一個對世界開放、有吸引力和創造力的歐洲形象，促進城市的長期社會經濟發

展，發展新永續性的觀光旅遊模式，並提高城市的知名度。獲選年後，也可以促進城市內外的社會和區域凝聚力，加強當地民眾在城市發展中的作用，以及他們參與塑造文化表現的形式。

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、鄭宇傑編譯

歐盟出版品

本期選介下列 5 項歐盟議題相關出版品：

書名：.Ten issues to watch in 2023

編輯者：Directorate-General for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s (European Parliament)

出版年：2023 年

出版單位： EU Publications

ISBN: 9789284801107

參考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a1ekq3

摘要：

本書是歐洲議會研究部門 (EPRS) 年度出版品第七版，分析的主題包括 2024 年歐洲議會選舉、歐洲危機，戰爭時期的預算編制、歐盟復甦基金對歐盟公共投資的告誡、財政和貨幣政策的組合、氣候和社會經濟的轉折點、燃料費增加對運輸的影響、歐盟網路韌性、保護媒體自由與新聞從業人員、俄羅斯未來走向，及其帝國時代下的地緣經濟。旨在制定和概述，關鍵議題和政策，這些議題和政策有可能在未來一年內成為公共辯論會，和歐盟政治議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書名： Key figures on the EU in the world 2023 edition

編輯者：Eurostat (European Commission)

出版年：2023 年

出版單位： EU Publications

ISBN: 9789276619871

本館館藏： https://reurl.cc/9VDrAd

摘要：

本書提供歐盟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統概況，分為三個主題：人民與社會、經濟與貿易、環境與自然資源，另外，補充歐盟統計局 (Eurostat) 出版物的歐洲關鍵指標》(Key figures on Europe) 和《歐盟統計年鑑》(Eurostat regional yearbook) 中的資訊，以及歐盟統計局網站中統計說明 (Statistics Explained) 提供的相關資訊。《歐盟 2023 年世界關鍵指標》被視為歐盟和國際統計指標的介紹，提供探索歐盟統計局網站和其他國際組織，各種免費數據的指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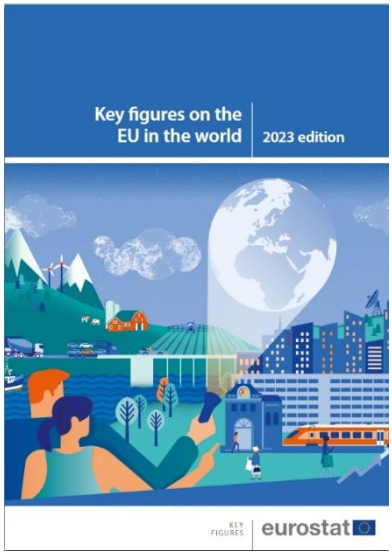

書名：Climate change as a threat to health and well-being in Europe

編輯者：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(EU body or agency)

出版年：2022 年

出版單位： EU Publications

ISBN: 978929485089

參考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n7mo8X

摘要：

近年來極端氣候，例如洪水、森林野火或熱浪，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，然而，氣候變遷更加劇嚴重程度。本報告主要發現熱浪和傳染病對人類健康，逐漸構成威脅，規模和地理範圍顯著增加，儘管是歐洲平均生活水準高，但老齡化和慢性病人口，更容易受到高溫的威脅。弱勢群體暴露在高溫下的風險正在增加，不僅是頻繁和更嚴重的熱浪，還有受都市化和都市熱島效應的影響。歐洲的建築物和城市尚未建置用以保護人們免受高溫的環境，或忽視高溫曝曬對人體健康危害的過時工法。弱勢社會經濟群體，容易受到高溫影響，加上全球日漸暖化，造成高溫、熱相關的死亡和疾病人數不斷攀升，勞動生產率下降，影響歐洲的福祉和繁榮。

傳播媒介對氣候各種病原體的適應力越來越強，可能會導致歐洲地區更高的疾病傳播的風險。旅客和貨物從登革熱或瘧疾等流行地區進入歐洲，加上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，增加疾病爆發的可能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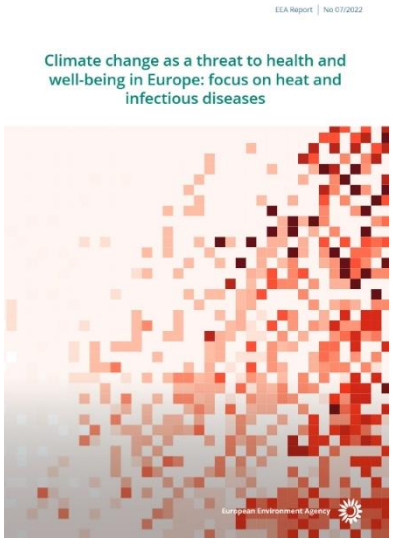

書名：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Conscience in EU Politics

編輯者： Hoerber, Thomas

出版年：2022 年

出版單位： London : Routledge, Taylor & Francis Group
ISBN: 9780367901363

館藏資訊： https://reurl.cc/NqYrvm

摘要：

本書基於對歐洲能源和環境政策的實證研究，結合相關政策領域，形成歐盟的共識，這將成為新的歐洲意識形態，即歐洲的「永續發展主義」。本書提出為什麼自 1960 年代後期以來，在工業化世界中出現環境意識，儘管在這段時間內存在生態環境的惡化，歐洲環境意識已經透過歐盟能源政策，逐步整合發展起來。在能源與環境間的鏈結，我們發現歐盟統合和歐洲身份認同的動力，若「永續發展主義」成為歐洲新意識形態，它將影響未來歐洲人的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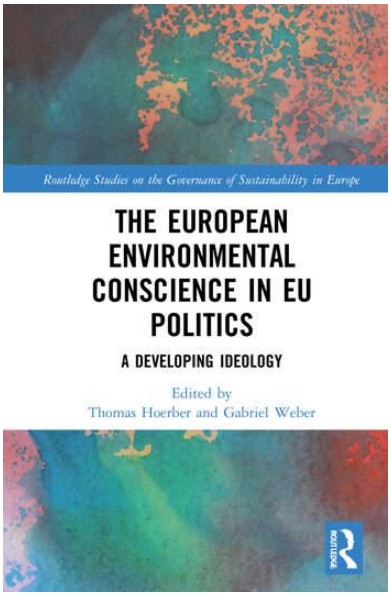

書名：Information as a driver of sustainable finance : the European regulatory framework

編輯者：Nadia Linciano, Paola Soccorso, Claudia Guagliano

出版年：2022 年

出版單位： Springer

ISBN: 9783030937683

館藏資訊： https://reurl.cc/qkn26n

摘要：

聯合國於 2016 年提出「永續發展目標」呼籲大量動員資金，顯然，永續投資穩定增長，但金融市場仍存在巨大的資金缺口，金融市場資訊暗藏著疏漏，例如，金融體系目標設定在短期框架，而最急迫的環境和社會挑戰則放在長期目標，價格無法反應社會和環境挑戰相關的外部成本。因此，實施有效的外部成本定價，並在投資人、發行人和政策制定者之間建立共同的語言和分類法，以利最佳的為永續發展服務。

因應此挑戰，作者深入研究金融系統中可調整的槓桿，以促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的高效生態系統，讓社會和環境外部成本納入所有市場主體的決策過程中，另外提出投資人、發行人和中介機構所需的獎勵措施，以及觸發獎勵措施的法規。本書提供歐洲監管框架持續發展的章節，為決策者、相關從業人員，和研究人員提供重要的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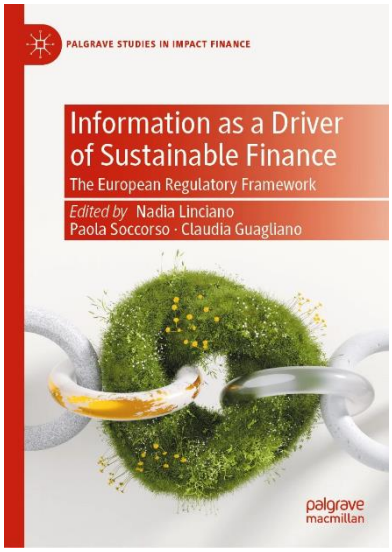

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

2023.05.19-21	G7 summit, Hiroshima, Japan
2023.06.01	Meeting of the European Political Community
2023.06.29-30	European Council
2023.07.17-18	EU-CELAC summit

歡迎校內與各界人士投稿 jennyyeh@mail.tku.edu.tw

EUi Website
http://eui.lib.tku.edu.tw/

EUi Facebook
http://www.facebook.com/EUi.TKU

©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